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预拨

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

清算2024年资金的通知

渝财产业〔2025〕81号

涪陵区、永川区、南川区、綦江区、铜梁区、大足区、荣昌区、丰都县、梁平区、彭水县、石柱县、万盛经开区、武隆区、忠县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预拨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清算2024年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141号），结合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产业〔2023〕135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产业〔2024〕73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产业〔2024〕177号）已预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19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算下达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奖补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1、2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1299其他清洁能源支出”。清算结果为负数的，由区县负责收回，并通过2025年两级财政年终结算上解市财政。

二、预拨下达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奖补资金预算35772万元（详见附件3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1299其他清洁能源支出”。按照财建〔2025〕35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，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至企业。对渝财产业〔2024〕177号已预下达的补助资金，继续由相关区县财政局拨付至企业。

三、请各企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的日常管理，及时向市能源局、市财政局报送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动态，确保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。同时，为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效益，请各企业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4）于2026年1月15日前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市财政局、市能源局。

附件：1.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奖补资金清算汇总表

2.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奖补资金清算明细表

3.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预拨

情况表

4.2025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